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笔试参考内容

1、入队誓词:我志愿加入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对党忠诚，纪律

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坚决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苦练本领，不畏艰险、不怕牺牲，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一切。

1. 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事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

1. 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二十四小时驻勤备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二十四小时备勤以及轮值班制度。
2.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首次订立劳动合同期限原则上为5年（含试用期6个月）。
3. 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年度考核连续2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5. 等级晋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6. 不履行职责、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等严重违法规章制度的；
7. 不服从因所在单位撤销、整合或者缩减员额需要调整工作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新录用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入职训练（试用期）。其中集中培训的时间为3个月。培训内容为：思想政治教育、条令法纪教育、灭火救援理论学习、队列训练、体能和技能训练等；岗前适应训练时间为3个月。岗前适应训练培训内容为：思想政治教育、条令法纪教育、业务知识与技能、岗位适应训练等。岗前适应训练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不得安排承担一线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

7.招录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录用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招录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

（三）作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五）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招录对象的；

（六）其他扰乱招录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8、在队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的，可参加支队承担培训费用的B证和A证车辆驾驶、无人机驾驶等技术培训。

9、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等级规定、等级年限、职务设置和晋级

晋升办法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定执行。

10、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三)负责辖区内的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掌握辖区内的消防水源、道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资料档案；

(五)接受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管理和调度指挥，承担辖区外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六)定期向所属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工作；

(七)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日常养护，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八)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1、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等级管理，分为三等八级：

(一)高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八级、七级、六级；

(二)中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五级、四级；

(三)初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三级、二级、一级。

12、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按照下列工作年限编制等级：

(一)工作满24年的:八级；

(二)工作满20年的:七级；

(三)工作满16年的:六级；

(四)工作满12年的:五级；

(五)工作满8年的:四级；

(六)工作满5年的:三级；

(七)工作满2年的:二级；

(八)工作2年以下的:一级。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救援队伍工作经历、军队服役经历计入工作年限。

13、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等级管理，分为三等八级。

（一）高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八级、七级、六级；

（二）中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五级、四级；

（三）初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三级、二级、一级。

14、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务由高到低为:队(站)长和指导员、副队(站)长和副指导员、班长、副班长、消防员。

15、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队伍管理，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

16、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在交通出行、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同等社会优待政策。

17、政府专职消防员辞职，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支队以上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予以审批。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

18、签订合同后，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9、签订合同后，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20、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坚持依法从严，以战斗力为标准，以提高能力素质为核心。